公司代码:600292 公司简称:远达环保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董事会10人，其中9人现场出席，1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苏鸣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出席。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达环保	600292	九龙电力、中电远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凌娟	邓立春
电话	023-65933055	023-65933055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栋
电子信箱	lingjuan@spic.com.cn	denglichun@spi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68,230,724.15	9,503,209,346.30	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8,187,123.41	5,152,724,592.79	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25,925,870.56	1,986,941,664.75	-8.1
利润总额	52,208,286.22	98,290,196.27	-4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07,748.02	52,095,583.27	-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83,664.68	50,283,518.53	-8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10,583.09	169,085,162.75	-24.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	1.01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4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74	341,533,307	0	无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58	66,982,819	0	无
阿拉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78	6,097,329	0	未知
崔建国	未知	0.59	4,594,586	0	未知
崔中原	未知	0.47	3,668,72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3	3,323,130	0	未知
许文豪	未知	0.38	2,945,200	0	未知
查勤	未知	0.35	2,759,500	0	未知
胡珊	未知	0.29	2,300,000	0	未知
陈桂香	未知	0.28	2,190,000	0	未知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投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4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9: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9人，委托出席1人（公司副董事长苏鸣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斌先生）；监事会成员3人，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斌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既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监事会整个章节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按要求增加控股股东、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章节及完善其他相关内容。

（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2025年5月,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更名为《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同时,上交所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其中按证监会监管规则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内容,同步废除了《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为对接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从明确各方职责、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从严监管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和使用进度缓慢、强化保障募集资金安全性、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强化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等方面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全文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50号)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49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远达环保”）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工程”）近日获悉其大冶项目工程合同业主方江苏鲲鹏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环保”）已于2025年7月24日被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鉴于此，远达工程对鲲鹏环保的应收款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于谨慎性原则，远达工程对鲲鹏环保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减值准备，进行单项认定后，本报告期需补提减值准备3,295万元，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2,739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减值共计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2,739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对公司本年度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七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按照要求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可更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姚小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告详见2025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2	远达环保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股东登记时间:2025年9月11日,9月12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环北路10号1幢。

(三)登记手续: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凌娟

(三)联系电话:023-65933055

(四)传 真:023-65933000

(五)邮政编码:401122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拟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姚小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51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11: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理先生主持,经公司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全体与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工程公司对江苏鲲鹏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见《远达环保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临2025-048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或“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将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删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监事会整个章节并废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条目众多,主要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表述:

1.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2.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承接;3.调整公司经营范围描述;

4.修改完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权;

5.细化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董事提名程序等;

6.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容,贯彻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职权;同时,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内容描述;

7.按照新《公司法》规定,将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的股东持股比例由3%调整为1%；

8.全面修订党组织相关内容;

9.全面修订内部审计内容,并细化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表述等。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对应修订和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1.取消监事会:监事会取消后,相关内容调整至“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步删除关于“监事”的所有表述;

2.部分名称变化: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将“审计委员会”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原“帮书处”执行的职责,统一修改为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4.为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议事程序中的利益回避边界,避免“利害关系”界定模糊导致的执行争议,将原条款“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中,“利害关系”修改为“关联关系”;

5.为确保公司制度与最新监管规则保持一致,避免条款内容与现行规定冲突,现将原条款中涉及“独立董事发布事前认可意见”的相关内容予以删减,使条款表述更聪明合新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机制的合规性。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结合公司实际,对应修订和调整《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

1.取消监事会:将“监事会”取消,相应内容调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步删除涉及相关内容的表述;

2.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更名为“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增加了ESG报告编制、发布相关内容;将“审计委员会”变更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3.新增了董事长职权;

4.新增独立董事章节,明确了独立董事任职条件、职责,特别决议事项等内容;

5.新增董事会关于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事项,明确董事会授权“依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确定的授权事项及额度”执行;

6.新增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明确了四个专委会的设置、审议事项和召开方式等内容;

7.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中,明确“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集团公司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等重大举措的方案”需提交党委会前置研究;

8.将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由2次调整为4次;增加了召开临时董事会“视频”等方式。

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章节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企发[1994]5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用代码1500000000030404。	第二条 公司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渝改企发[1994]51号文关于同意设立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信用代码150000000003040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新的法定代表人确定之前,由公司总经理临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法定代表人被解任的,应在解任时同步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无	第十三条 公司工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群众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治理,污水处理;技术进步项目进行投资;节能技术的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节能环保产品制造、销售;节能减排工程项目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发电配电设备制造;电力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装备;碳捕捉及碳封存技术支持利用系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业气体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的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减排及碳转化利用技术装备;碳捕捉及碳封存技术支持利用系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六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宗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济效益,以良好的经济效益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充电桩的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宗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建立产权清晰、责任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提高经济效益,以良好的经济效益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为股东创造最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燃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充电桩的销售;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维修、调试;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工程、土木工程、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租赁;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表仪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规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股份一股同价。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780,816,8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80,816,89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80,816,89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80,816,89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